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粘惠娟
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291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0429B號令
修正發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1條、第5
5條一案，已註銷原發布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文號：本部103年6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0429
號書函、103年6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0429A號書
函、103年6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0429C號函、103
年6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0429D號函、103年6月30
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0429E號函併予註銷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公務
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布欄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人事處



人事室 103/10/08 16:12



121030073719 無附件